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25-2026 年安保服 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采购编号：JSZC-320000-PXGJ-G2024-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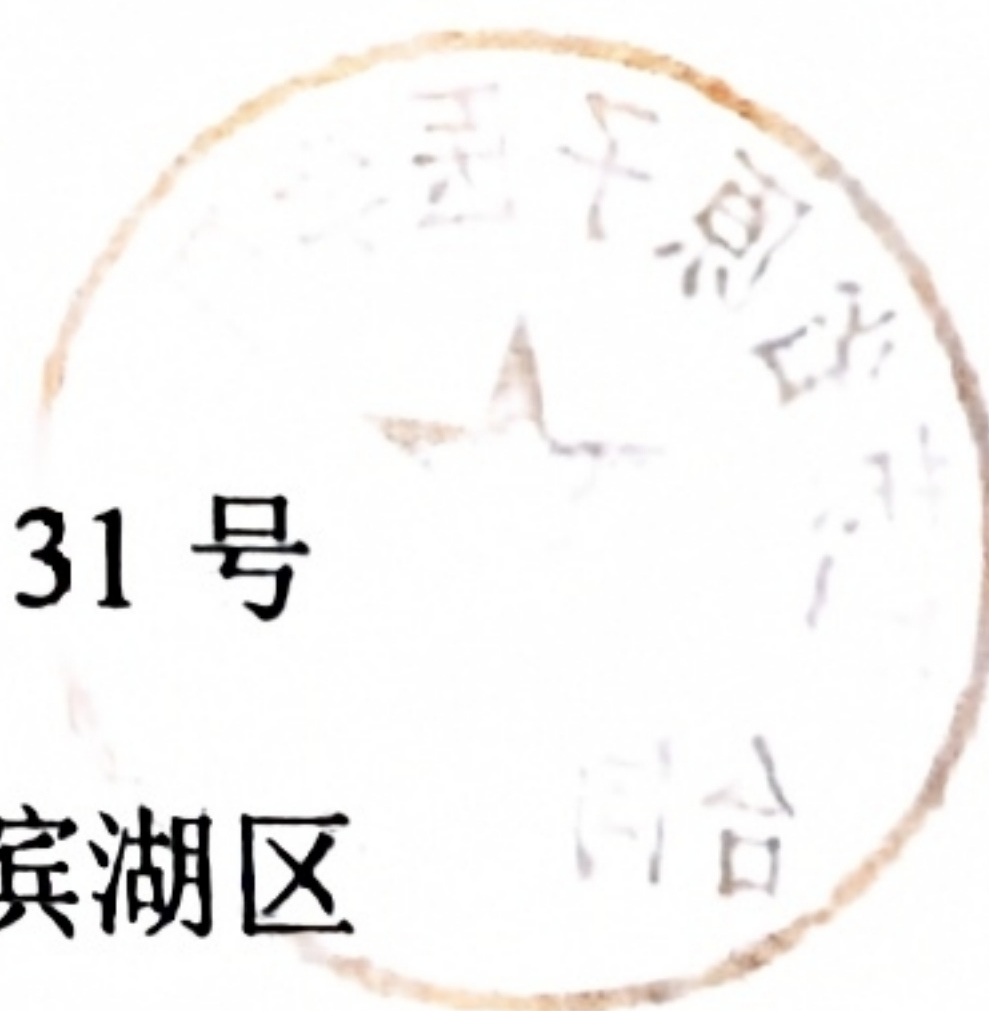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2024-0147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甲方：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 20 号

乙方：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华路 127 号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PXGJ-G2024-0147

二、 采购内容：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25-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997728 元整。

四、 服务质量：按合同执行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合同执行

九、 其它事项：按合同执行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无锡市财政局一份。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锡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锡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都会支行

乙方帐号：1063550104001148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000-PXGJ-G2024-0147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JSZC-320000-PXGJ-G2024-0147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固定电话、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芦万明 1 名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联系方式：13818729836。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由于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导致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两年）：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元整；人民币（小写）1997728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当月保安服务工作，甲方凭乙方发票在次月中旬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一周内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2万元，如乙方未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两年（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第一年服务后经服务单位考核后满意，中标方再履行第二年服务，若考核不合格，服务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依据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考核条例，明确退出机制。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 (授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 (授权) 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